



联合国 大会



LIBRARY

DEC 4 1990

UN/D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C.5/45/64
4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8和10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决议草案A/C.3/45/L.44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在其1990年12月4日第62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44。委员会面前有A/C.3/45/L.67号文件内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

2. 根据决议草案A/C.3/45/L.44的规定,大会将:

(a) 促请秘书长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名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单一药物管理机构,将秘书处的麻醉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禁毒基金)的机制和职能合并起来,以依循联合国在此方面的职能和任务,增进其药物滥用管制机制的效益和效率(执行部分第3段);

(b)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官员,从1991年1月1日起执行合并程序,并主管这个合并后的新规划署,单独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并与联合国系统内此项活动协调一致、相互补充和避免重复(执行部分第4段);

(c) 请秘书长按以下方面组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一) 条约的执行,在适当考虑到条约安排的情况下结合麻管局秘书处的职能和麻醉药品司的职能,同时考虑到麻管局的独立作用;

(二) 政策的执行与研究,负责执行有关立法机构的政策决定并进行分析工作;

(三) 业务活动,负责协调和执行目前主要由禁毒基金、麻醉药品司和麻管局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执行部分第5段)

(d)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禁毒基金的现有财政资源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负责人直接负责,作为一个基金,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执行部分第6段);

3. 在此回顾,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决议,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增进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结构的效率的报告(A/45/652)。报告概述秘书长打算采取那些组织和行政措施来增进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结构的效率。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还指出,为管制药物滥用创设一个统一结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仅是在经常预算下设置一个助理秘书长职等的职位。不过,由于大会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官员,因此必须设立一个副秘书长级的职位。

4. 关于已改编为上文第2段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5和6段,秘书长注意到这几段符合行政安排,而他作为总行政干事,打算如他的报告内所述的那样付诸实施。

5. 设立一个副秘书长级的职位所需要增加的经费1991年为\$83 900。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3/45/L.44,将必须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0款下增加经费\$83 900。

6. 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所确定新预算过程,而事实上从1990-1991两年期开始,为每一个两年期设立紧急基金,用以支付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追加经费。根据同一程序,如果提出的追加经费超过紧急基金现有资源,则这些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执行。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将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接近尾声时提出一份关于所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的综合说明。

7. 不可能在现有方案预算内鉴定从低优先领域调拨或改动现有活动所获资源以应付因设立一个副秘书长级职位所增加的费用,结果,假设无法从紧急基金获得资源,则设立副秘书长级职位一事将要推迟。

8. 此外,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要\$23 900,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相抵销。
